



1953-2013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六十年经典案例

JIANG SU SHENG GAO JI REN MIN FA YUAN  
LIU SHI NIAN JING DIAN AN LI

编委会主任◎公丕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1953-2013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六十年经典案例

*JIANG SU SHENG GAO JI REN MIN FA YUAN  
LIU SHI NIAN JING DIAN AN LI*

编委会主任◎公丕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六十年经典案例/李玉生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3 - 4151 - 3

I. ①江… II. ①李… III. ①案例 - 汇编 - 江苏省 IV. ①D927. 530.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6519 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六十年经典案例

JIANGSUSHENG GAOJI RENMIN FAYUAN LIUSHINIAN JINGDIAN ANLI

主编/李玉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41.75 字数/818 千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151 - 3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 为了公平正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训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六十年经典案例》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 主 任：周继业 屈建国 褚红军 何 方 刘媛珍  
李玉生 徐清宇 唐伯荣 谢国伟 刘亚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刁海峰 马 荣 王世华 刘亚军 苏学增  
李玉明 李玉柱 吴立香 闵 星 宋 健  
张婷婷 陆鸣苏 周茸萌 俞灌南 贺强兴  
夏正芳 章 润 蔡绍刚

主 编：李玉生

执行主编：马 荣

副 主 编：孙 轍 沈明磊 魏 明 戚庚生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成 史乃兴 刘宇玥 沙永梅 沈明玉  
张志成 张晓娟 陈飞翔 周碧林 赵 俊  
戚庚生 董蕾蕾 程 浩 谢新竹 戴鲁霖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法律调整的领域和层面不断拓展和深化，社会矛盾越来越多地以诉讼的形式表现出来，司法审判领域中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传统案件中新问题、疑难问题不断涌现，审判工作难度日益增大。案例特别是典型案例作为审判活动的重要载体，其丰富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越来越受到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关注。一个成功的案例，是法官进行法律思维活动过程的直观再现和具体反映，蕴涵着对司法规律和裁判方法的总结探索，凝结了审判经验和司法智慧，不仅对其他司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适用法律具有积极的学习借鉴意义，而且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可以起到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良好效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六十年经典案例》是一本具有纪念意义的经典案例汇编，主要收录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建院以来尤其是近十年来审结的 100 个具有重要司法价值，在全国或全省产生一定的影响，能够集中反映省法院法官正确适用法律进行裁判，对司法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或参考借鉴意义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审判的发展历程，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司法指导价值。本书在选用范围上包含了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国家赔偿和执行等七个方面的典型案例，每个单元中的案例以裁判时间为序进行排列，清晰地展示了不同历史时期省法院司法审判的生动实践。在编辑上，每篇

案例分为裁判要旨和裁判主文两大部分，裁判要旨部分集中展现了法官的审理思路，归纳提炼了对案件的法律推理方法和裁判主旨，有的还体现了该案在当时的导向作用及其历史贡献。裁判主文部分主要为裁判文书原文，但根据编辑需要，在当事人称谓、案件事实过程和本院认为部分进行了适当调整补强。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和各审判业务部门的倾力支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门设立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编辑委员会主任由院长公丕祥大法官亲自担任，编辑委员会委员由省法院其他院领导、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各相关部门选派业务骨干负责查档、筛选、编写和校对工作，认真完成了本书的编写任务。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欣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六十华诞，谨以此书献给所有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审判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广大干警！

## 刑事案例

邓斌等集资诈骗案	3
仲伟杨、刘广元、丁山羊、张二杨抢劫、故意杀人案	9
王春宝、徐广山、李合庄、王者官、周方田、王建国盗掘古墓葬案	14
马向东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8
王连伢强奸宣告无罪案	28
陈正平投放危险物质案	31
陈斌合同诈骗宣告无罪案	34
朱东才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38
杨国柱故意杀人案	44
谭守香受贿宣告无罪案	47
北京四通仪器有限公司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52
王桂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销售伪劣产品、虚报注册资本案	63
许官成等集资诈骗案	67
庄玉斌受贿、滥用职权案	74
熊正良、杨泗松、周明吉故意伤害及高家锦妨害作证案	89
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戴国芳等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	94
国洪起等合同诈骗、虚报注册资本案	104
马雪明等故意杀人案	113
张伟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118
周宝祥等盗窃案	124

潘玉梅、陈宁受贿案 .....	◀ 128
申东兰生产、销售假药及赵玉侠等销售假药致人死亡案 .....	◀ 133
王建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 139
徐玉元故意杀人案 .....	◀ 142
陆华故意杀人案 .....	◀ 145
姜人杰受贿案 .....	◀ 149

## 民事案例

钱心梅诉中国美术家协会江苏省分会、中国美术馆返还财产纠纷案 .....	◀ 157
吴敢诉袁成兰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	◀ 160
刘有照等诉韩沪麟、周勤丽、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 164
宋词诉梅淑贞、《莽原·南腔北调》杂志社等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 172
上海万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江苏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房地产合 同纠纷案 .....	◀ 177
薛皓天、薛彬、李进诉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等医 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	◀ 191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	◀ 199
江苏联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	◀ 207
张柏芝诉梧州远东美容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	◀ 215
毛红、葛登娣诉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221
江苏明日置业有限公司诉南京利恒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 230
江苏江南电力有限公司诉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 237
陈迎潮诉江苏省珠江物业发展中心山水大酒店服务合同纠纷案 .....	◀ 245
吴浩伟、张永红诉镇江广阳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 253
宜兴市海德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海德电子有限公司诉宜兴市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溧阳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 257
李旭东诉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	◀ 270
朱德广诉朱勇、赵禄伍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276

梁永明诉扬州世纪星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	◀ 282
杨文伯、盱眙县铁山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盱眙县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 管理委员会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 293
江苏中厦集团有限公司诉汪仁春、江苏天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 296

## 商事案例

连云港口福食品有限公司诉韩国中小企业银行（汉城总行）、中国银行连云 港市核电站支行信用证纠纷案 .....	◀ 301
翁国平诉常州华晨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	◀ 307
苏州市动力广告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威广告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	◀ 315
滨海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诉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国债买卖合同 纠纷案 .....	◀ 326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 331
尹建文等十九人诉常州友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	◀ 341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常州市信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 纷案 .....	◀ 348
姜勇诉宿迁市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纠纷案 .....	◀ 353
苏万福诉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证券信息案 .....	◀ 3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支行诉江苏赛博牡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赛博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 362
藏丽诉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 368
朱焕连诉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淮安淮海北路证券营业部股票交易纠纷案 .....	◀ 371
南通双盈贸易有限公司诉镇江市丹徒区联达机械厂、魏恒聂等买卖合同纠 纷案 .....	◀ 37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保 证合同纠纷案 .....	◀ 382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	◀ 3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诉江阴丰路彩钢板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	◀ 400
英属维尔京群岛利亚资本公司诉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盈余分配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 410

## 知识产权案例

姜思慎诉乔雪竹著作权纠纷案 .....	◀ 417
江苏音像出版社诉苏州唱片发行公司等侵害录音制品复制发行权案 .....	◀ 421
李振盛诉江苏文艺出版社、冯骥才著作权侵权案 .....	◀ 425
徐州汉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	◀ 428
句容市联友卤制品厂诉柏代娣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	◀ 433
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南京金兰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 437
达昌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诉（台湾）拓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纠纷案 .....	◀ 443
灌南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诉陶芹商标侵权纠纷案 .....	◀ 453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诉钱永康与知识产权案件有关的损害赔偿纠纷案 .....	◀ 458
郭昆诉黄振翘、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南通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 466
江苏拜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康拜特地毯有限公司诉许赞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损害赔偿纠纷案 .....	◀ 475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诉宝应县天补农资经营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 484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公司诉苏州市吴良材眼镜有限责任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 489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	◀ 499
富士电梯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士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诉苏州富士电梯	

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	◀ 507
叶根友诉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	◀ 517
胡贝尔和茹纳股份公司诉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 527
镇江唐老一正斋药业有限公司诉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 535

## 行政案例

念泗三村 28 幢楼居民 35 人诉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许可行为侵权案 .....	◀ 545
苏州市爱利电器有限公司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工商行政处罚纠纷案 .....	◀ 552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	◀ 557
江苏省泗洪县建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泗洪县人民政府检疫行政命令纠纷案 .....	◀ 562
夏善荣诉徐州市建设局建设行政证明纠纷案 .....	◀ 567
上海龙野机电有限公司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纠纷案 .....	◀ 576
张梅桂、泰州市园艺塑料厂诉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处理决定案 .....	◀ 585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绿康生猪养殖场诉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城建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 .....	◀ 589
江苏省泗阳农场建华村三组 51 户村民诉泗阳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确认案 .....	◀ 595
陈永华诉建湖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纠纷案 .....	◀ 599
居小玲诉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不服行政批准案 .....	◀ 603
朱向华诉睢宁县人民政府等拆迁行政赔偿案 .....	◀ 608
盐城恒益置业有限公司、香港恒益集团有限公司诉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变更土地行政许可纠纷案 .....	◀ 614

## 国家赔偿案例

大连高新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保全行为违法案 .....	◀ 6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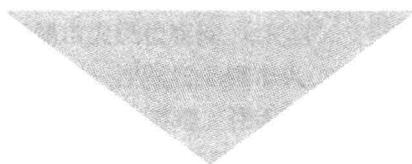
宿迁市饮食服务总公司请求确认查封行为违法案 ..... ◀ 626  
陈昌贵申请确认执行行为违法案 ..... ◀ 631

## 执行案例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异议复议南京熊猫通讯发展有限公  
司与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案 ..... ◀ 641  
江苏马会置业有限公司不服扬中市人民法院对预查封房产执行申诉案 ..... ◀ 650  
韩俭、连云港云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  
请复议案 ..... ◀ 654

# 刑事案例

---





## 邓斌等集资诈骗案

**【裁判摘要】** 被告人为达到为单位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严重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恶劣，构成投机倒把罪；同时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贪污和挪用公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分别构成受贿罪、贪污罪及挪用公款罪，应当数罪并罚。

公诉机关：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邓斌，女，汉族，江苏省无锡市人，中专文化，捕前系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总经理。住无锡市德兴巷。

被告人：韩万隆，男，汉族，山西省文水县人，中专文化，捕前系北京市兴隆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公司）副总经理，住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邓斌投机倒把、受贿、贪污、挪用公款、行贿，被告人韩万隆投机倒把、受贿一案，于1995年11月12日作出（1995）锡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邓斌、韩万隆不服，提出上诉。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邓斌于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在任锡山市金城湾工贸公司、杨市工业服务公司副经理及深圳中光公司无锡办事处主任期间，在李允若（另案处理）的参与下，以联合经营为幌子，以高额分利为诱饵为本单位进行非法集资，总额达37884.15万元。1991年8月8日无锡新兴工贸联合公司成立，被告人邓斌被聘为该公司总经理，又在其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兴隆公司及其负责人李明（另案处理）、被告人韩万隆等人的支持帮助下，打着“两化”企业的牌子，以联合经营为名，以两个月为一期，月利率5%左右的高利，面向社会进行非法集资至1994年7月案发，新兴公司非法集资总额达283652.92万元，兴隆公司从中获取非法利润3300万元。新兴公司等单位非法集资后，采用以新集资款归还以前集资本息、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还本159000余万元，付息103000余万元，造成账面损失108000余万元，实际亏损面达12亿余元，案发后，经有关部门清退、追讨，仍有1800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无法挽回。

原审判决还认定被告人邓斌于1991年4月至1994年4月担任中光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无锡办事处主任、新兴公司总经理期间，在非法集资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收受20个单位和6个个人的贿赂，钱、物合计人民币94万余元，

港币 10 万余元，美元 5400 元；被告人邓斌于 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锡山市杨市工业服务公司副经理和新兴公司总经理期间，采用收不入账的手法侵吞集资款 28.4 万元及将已在本单位报支的嵌宝戒指样品 1 枚（价值 0.08 万元）占为己有；被告人邓斌于 1993 年 3 月还将集资款挪出 12 万元归个人使用，至案发尚未归还。与此同时，被告人邓斌在非法集资活动中，为取得上级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先后向李敏（另案处理）、李明、韩万隆等人行贿，共计人民币 6.44 万元、港币 25 万元、美元 6400 元。

原审判决同时还认定被告人韩万隆于 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7 月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李允若、邓斌等七人的贿赂，钱物合计人民币 5.3575 万元、港币 12.6 万元、美元 200 元。

案发后从被告人邓斌处追缴现金、银行存单、物品折计人民币 160.518638 万元、港币 12.12756 万元、美元 9000 元、匈牙利元 5.626 万元、各类有价证券 4.52 万元；从被告人韩万隆处追缴到现金、银行存单、物品折计人民币 8.042047 万元，港币 2.213 万元、美元 2410 元、国库券 4 万元。上述款物已由检察机关处理。

原审法院依法以被告人邓斌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被告人韩万隆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没收被告人邓斌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和非法所得及其已追缴的个人财产。

原审宣判后，邓斌、韩万隆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邓斌上诉称其受贿钱、物均为他人设法相送，其接受钱物后未为他人谋取利益，归案后认罪态度好，能积极退赃，并能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有立功表现，要求从轻判处。韩万隆上诉称其行为不构成投机倒把罪，原判决认定其受贿罪名不符实。韩万隆的辩护律师提出：韩万隆的行为虽构成投机倒把罪，但其罪责明显轻于被告人邓斌和李明，应予再从轻处理，韩万隆受贿的钱款如查清确系用于工作开支的部分，应从受贿犯罪数额中扣除。

经审理查明：1988 年下半年，上诉人邓斌任无锡县金城湾工贸公司副经理期间，在深圳认识了时任深圳中兴企业联合公司（下称中兴公司）总经理的李允若。1989 年 3 月李允若聘邓斌兼任中兴公司无锡办事处负责人。1989 年 8 月，邓斌、李允若商议做空调机压缩机的外贸生意，由邓斌出面负责经营，李允若为邓斌筹措资金。李允若即介绍深圳四维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四维电脑公司）作贷款单位，当月 23 日由邓斌以金城湾工贸公司的名义与四维电脑公司签订了联营